

2021 年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院）是广州市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广州市各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表 1-1 市检院主要职责

序号	职责内容
1	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	依法向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确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对本市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6	对依法应由本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
7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8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国家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事项。
12	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4	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执行政策和法律；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应用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
15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16	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官。
17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18	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和指导院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19	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解除和补任工作；协助人大、政协机关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受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的案件，做好答复工作；检查、指导、考核基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的工作，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服务。
20	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涉案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办理的不立案、撤销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检查；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检察院包括市检察院（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两者独立核算，其中，市检察院（本级）含内设机构 19 个，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机构职责具体如下：

表 1-2 机构职责一览表

序号	内设机构	机构职责
1	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第七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牵头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2	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广州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四检察部	负责指导本院派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5	第五检察部	负责对非诉行政强制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负责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调解实行法律监督，对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6	第六检察部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7	第七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8	第八检察部	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9	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适用法律问题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检察学会工作。收集管理图书资料，编辑检察工作应用法律、法规、文件。
10	案件管理室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1	检务督察部	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负责检察官惩戒工作。承担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2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工作。协助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管理“两微一端”等新闻宣传平台。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办工作。
13	干部处	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对基层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管理。协助上级检察院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机构编制和检察官员额。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遴选员额检察官工作。

14	组织教育处	负责政治部文秘、会议、信息等工作。负责市院和基层院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理论宣传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重大典型的发现、总结推广以及表彰奖励工作，指导基层院建设。负责扶贫工作，组织开展援藏援疆工作。
15	检察技术信息处	负责对案件证据进行技术取证、检验、鉴定、复核，开展文件、痕迹、声纹、司法会计、法医、计算机技术检验鉴定工作和刑事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侦查活动。负责通讯、计算机网络和检察技术情报、信息收集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计划财务装备处	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7	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执行传唤、拘传，协助执行逮捕和其他强制措施，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负责保护出庭检察人员安全，保护提前介入重大案件调查取证检察人员安全。负责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保护重大案件案卷、材料和证据移交。负责办案工作区管理，维护办案工作区各项检察活动的秩序和安全，协助维护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负责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8	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贯彻中央、省、市有关离退休人员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离退休人员政治学习和参加政治活动；负责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健、生活福利、休养等服务的安排。
19	政治部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日常工作由干部处、组织教育处负责；加挂机关党委牌子。
序号	下属单位	机构职责
1	综合保障中心	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负责院机关除电子设备及信息化系统以外的固定资产维修、公务用车及交通安全管理、对内接待及员工食堂管理、机关办公秩序及办公楼消防安全管理等辅助性、服务性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院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市检院（本级）和下属 1 个事业单位，下属单位是：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57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2.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764.7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979.0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47.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7.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94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71.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571.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1.73
总计	30	33,823.05	总计	60	33,823.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71.32	33,57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8	1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7	1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2.17	1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64.74	20,7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0,764.74	20,76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30.11	13,83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746.76	74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82.82	582.8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71.32	33,57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76.11	2,8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28.93	2,7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9.05	2,97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79.05	2,97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979.05	2,97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7.01	2,64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54	2,57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19	99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10	1,050.1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71.32	33,57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05	5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2.46	7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46	7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5	12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1	10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1	10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0.60	6,9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40.60	6,9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78	1,700.7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571.32	33,57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39.82	5,2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71.32	24,291.73	9,279.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8	0.00	112.6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7	0.00	112.17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2.17	0.00	112.1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64.74	14,576.87	6,187.8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0,764.74	14,576.87	6,187.8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30.11	13,830.11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746.76	746.76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82.82	0.00	582.8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76.11	0.00	2,876.1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28.93	0.00	2,728.9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71.32	24,291.73	9,279.5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9.05	0.00	2,979.05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79.05	0.00	2,979.05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979.05	0.00	2,979.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7.01	2,647.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54	2,57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19	99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10	1,050.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05	525.0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2.46	72.4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46	72.4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71.32	24,291.73	9,279.5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5	127.2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54	2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1	103.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1	103.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0.60	6,94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40.60	6,94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78	1,700.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39.82	5,239.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7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2.68	112.6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764.74	20,764.7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979.05	2,979.0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7.01	2,647.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25	127.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40.60	6,940.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71.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71.32	33,571.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571.32	总计	64	33,571.32	33,571.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571.32	24,291.73	9,27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8	0.00	112.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51	0.00	0.51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0.51	0.00	0.5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17	0.00	112.1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2.17	0.00	11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64.74	14,576.87	6,187.87
20404	检察	20,764.74	14,576.87	6,187.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30.11	13,830.11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746.76	746.76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82.82	0.00	582.82
2040410	检察监督	2,876.11	0.00	2,876.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571.32	24,291.73	9,279.5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28.93	0.00	2,728.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79.05	0.00	2,979.0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979.05	0.00	2,979.0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979.05	0.00	2,97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7.01	2,647.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4.54	2,574.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19	990.1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1	9.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0.10	1,050.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05	525.05	0.00
20808	抚恤	72.46	72.4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46	72.4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571.32	24,291.73	9,27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25	127.2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54	23.5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54	23.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1	103.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1	103.7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0.60	6,940.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40.60	6,940.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78	1,700.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39.82	5,239.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2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47
30101	基本工资	2,484.07	30201	办公费	63.32
30102	津贴补贴	8,103.46	30202	印刷费	0.24
30103	奖金	28.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9
30107	绩效工资	270.05	30205	水费	17.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0.10	30206	电费	222.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5.05	30207	邮电费	143.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1	30211	差旅费	19.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0.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64.54	30213	维修（护）费	68.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9.58	30214	租赁费	15.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4.16	30215	会议费	0.02
30301	离休费	226.13	30216	培训费	0.72
30302	退休费	2,17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2.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9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99
30309	奖励金	23.54	30229	福利费	209.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9.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1.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169.32		公用经费合计	2,12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6.77	10.00	261.60	0.00	261.60	15.17	140.74	0.00	138.14	0.00	138.14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33,823.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571.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71.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1.95 万元，下降 3.9%。主要变动情况：一方面是由于薪资福利标准调整，人员经费相应调减；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与厉行节约精神，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33,823.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571.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291.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90.52

万元，下降 11.0%。主要变动情况：一方面是由于薪资福利标准调整，人员经费相应调减；另一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我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2. 项目支出 9,279.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8.58 万元，增长 21.4%。主要变动情况：一方面是市委专项工作相关开支明显增加；另一方面是我院在落实厉行节约精神的同时，统筹平衡，合理保障办案经费等必要支出需求，年中追加了司法救助经费、国家赔偿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57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71.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1.95 万元，下降 3.9%；主要变动情况：一方面是由于薪资福利标准调整，人员经费相应调减；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与厉行节约精神，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57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71.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034.83 万元，下降 10.7%；主要变动情况：一方面是由于薪资福利标准调整，人员经费相应调减；另一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我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0.74 万元，完成预算 286.77 万元的 4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8.14 万元，完成预算 261.60 万元的 5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8.14 万元，完成预算 261.60 万元的 5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1 万元，完成预算 15.17 万元的 17.2%。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8.14万元，占98.1%；公务接待费支出2.61万元，占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8.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38.1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7辆，主要用于案件办理、机要文件交换、市内五区外因公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和外地同行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公务，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8次，接待人数共208人。主要包括市检察院“检察开放日”，中组部、中政委、最高检、最高法开展法官、检察官单独序列改革专题调研座谈，高检院文明室考察等公务活动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2.41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 115.68 万元，增长 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1 年物业管理费用增加 132.47 万元，办公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6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0.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47.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68.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3.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5.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岗位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管理工作，

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9,279.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展开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 0，不可比）。

组织对“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 99.99 分。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7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4.13 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整体支出概况：2021 年市检察院汇总预算收入 34079.02 万元，决算支出 33571.32 万元，支出率为 98.51%。

(2) 整体绩效情况：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度检察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好，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落实“两个维护”更加坚决；二是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有效；三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更加有力；四是维护司法公正更加有力；五是落实司法为民更加坚定；六是基层基础工作更加坚实。

(3) 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一，部分项目未能严格按计划推进，主要包括智慧检务建设项目、房屋维护维修经费及基本建设经费。第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一是个别指标考核口径存在重复；二是个别指标预期完成值无法衡量。第三，绩效管理要求未形成专门制度，且当前各部门（处室）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导致绩效管理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难度。

(4) 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控制。一方面，做好项目执行过程监控；另一方面，及时调整经费安排。第二，建立部门绩效指标体系，系统梳理部门履职内容及经费支出考核的结合点，在全部门范围内扩大绩效指标构建的参与面。第三，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处室）的职责分工，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传导到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

2、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项目支出概况：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24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

(2)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救助立案数预计 6-10 个，实际完成 24 个。救助发放及时率、救助案件合格率、办理案件完成率、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救助满意度实际完成指标值均为 100%。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宣传会效果年度指标值为 80%，实际完成指标值在 90%以上。错案案件比率完成指标值为 0%，远低于年度指标 5%。2021 年，我院第八检察部大力构建司法救助工作“一盘棋”，积极拓展司法救助线索来源，大力拓宽司法救助帮扶范围，积极联合社会团体组织加强案外帮扶，通过项目实施，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落实司法救助工作，帮助人民群众摆脱生活困境，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3）存在的问题：受源头案件类型、规模等因素影响，涉“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司法救助案件规模仍有待提升；涉“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司法救助案件与其他部门规范性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4）下一步改进措施：第一，大力提升救助率。业务部门在办理相关案件的过程中，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要主动送达救助对象权利告知书，并向控申部门予以通报，共同制定救助预案。第二，加强救助的针对性。充分运用和解释好现有规范，进一步加强对五类农村地区贫困当事人救助的倾向性和针对性。第三，积极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等单位的联动救助，尝试推进与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多元化救助衔接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250.00	249.69	10	99.88%		9.99
	其中：财政拨款（市本级支出）		250.00	249.69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绩效目标情况（概述）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履行检察职责，落实司法救助工作，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				通过项目实施，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落实司法救助工作，帮助人民群众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力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产出数量	资助立案数	预计 6-10 个	24	10	10.00	
计划安排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6-10 件，实际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24 件，完成率 100%。								

	产出时效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经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核查，全年无逾期发放司法救助资金的问题发生，资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质量	资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经业务部门核查，司法救助案是根据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核定司法救助案件，申请和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合格率 100%。
		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宣传会效果	80%	90%以上	10	10.00	经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反馈，涉及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事前对未成年人当事人及亲属进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解读和宣传，达到认知效果好后才确定司法救助案件成立和申请、发放司法救助资金，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宣传效果已实现 90%以上。
		办理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计划安排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6-10 件，实际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24 件，完成率 1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	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	10.00
	社会效益	错案案件比率	《5%	0%	10	10.00	我院尚无案件被省院认定为错案，错案比率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20	20.00	经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核查，全年无逾期发放司法救助资金的问题发生，资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存在问题			受疫情等客观情况、原案件办理时间和阶段影响，救助案件办理分布不够均衡。				
改进措施			进一步做好沟通协调，在尊重司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尽最大力度实现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全年的均衡分布。				
总分			99.99				

以市级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无委

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附件：1. 2021 年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2021 年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2021 年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 2021 年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